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北京市高等教育法学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财税法学

FINANCIAL AND TAX LAW OF CHINA

| 第二版 |

刘隆亨 著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201
32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财税法学

Financial and Tax Law of China

| 第二版 |

刘隆亨 |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财税法学 / 刘隆亨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18 - 0375 - 7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财政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01②D922. 22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522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52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2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375 - 7

定价: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刘隆亨 男,1936年生。现任北京联合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北京联大应用文理学院经济法研究院院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等。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财税法、金融法。196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院),长期从事财税法、金融法、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是这三个学科的创始人之一,是中国税法学的奠基人。曾先后负责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试验区、海南经济特区、西部开发区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起草工作。主持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项目,并获得十多项重要奖励。荣获北京市委和市政府首批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全国第三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被评为“当代中国法学名家”;北京市经济法重点学科建设单位首届学术带头人;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

在全国最早出版和完成了财税法学、经济法学、银行法学三个学科方面的系列论著和教科书,共计五十余本。其中,税法在国外有英文和日文摘要版。发表学术文章二百余篇。主要研究成果有:《经济法简论》、《经济法概论》、《中国税法概论》、《国际税法》、《银行法概论》、《金融法学》、《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目标与道路》(主编)、《依法治市的实践与发展》(研究报告)等。

第二版序言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我们完成了《中国财税法学(第二版)》的修订。这部教材记录和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中国财税事业和财税法工作的艰难历程和历史轨迹,反映和记载了中国财税法制、法治建设的巨大成就,也记录 and 反映了中国财税法学界的教学、科研成果,中国财税法学从无到有,不断丰富和发展。在这种背景下,《中国财税法学》的再版具有重要的时代特征。

一部好的教科书必须注重创新,必须结构科学严谨,必须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写作方法,必须选择一个恰当的机遇出版。该教材的修订出版体现了这些重要的特点和条件:

1. 从经验和内容来说,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状况告诉我们,财税工作不是简单的收支、会计出纳工作,而是紧紧围绕国家政权运转,它是国家职能实现的一部发动机,是国家财政资金的运行体系;财税法律不是简单的几部法律、法规,而是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和财政监督的体系,是一个独立性、专业性很强的法律部门;财税法的教学与研究不仅仅是一门课,而是一个教学研究体系、课程体系。财税工作、财税法制、财税教学与研究实质上体现一个国家、政府、社会的分配原则、分配标准和分配秩序的分配体系,是社会公平正义、民主法制的理念的体现。由此可见,财税工作、财税法制、财税教育与研究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该教材体现了上述特点,内容充实,具有很强的新颖性。

2. 从该教材编写的结构来说,我们按照财税法的基本内容构建了本教材的基本框架。面对财税工作、财税立法、财税研究存在着的比较笼统、体例和体系不健全的弱点,该教材抓住财政收入、支出和监督管理三个环节为主线,进行了梳理和安排。突出教科书的科学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和要求。第一编阐述财政法的基本原理,以基本原理为指导贯彻始终。第二编阐述了财政法的理论和制度,把预算法作为财政法的基本法,包括财政预算的收入、支出和监督管理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两章十节的详细叙述。并且又把财政预算支出方面的制度集中在一起,撰写了四章,包括国债法与外债管理法,这是名义上的财政预算支出(是一种虚拟支出、负支出)。实质上的财政预算支出,还包括政府采购法、固定资产投资法、转

移支付法,这均属于财政预算支出方面的法律。紧接着,该教材又把财政预算收入方面的法律制度集中在一起。我们专门开辟了第三编税法理论与制度,这是财政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这里把税收制度又分成四个层面进行了阐述,即流转税制、所得税制、财产资源税制和目的行为税制,以及税收管理制度。除此之外,我们又把国家政府的其他收入作为非税收入进行了阐述和安排,其中重点选择了国家行政事业收费的法规进行了阐述。第四编是国有资产管理与财税监督法律制度,之所以作这种安排,是从国家的财政收支最后形成国家财产,主要从国有资产这个角度思考的,国有资产是国家财政重要的物质基础,国家的收入、支出和国有资产需要财务会计,需要财务筹划运行和会计核算,需要会计和审计监督,需要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的中间服务机构,这些都是运算、核算和监督管理的需要,也是财政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总之,该教材通过四编十九章的设计和安排,把丰富多彩的财税收入、财税支出和财税监督管理三个方面的主要法律内容组织起来了,把财税法的基本原理、理论和制度同财税工作、财税法制的实践紧密联系起来了。

3. 从该教材的写作方法来说,体现了历史的、现状的统一和对将来的展望;体现了改革、建设与发展的统一;体现了国际和国内的联系与区别,这是写作上的特色,也是对中国财税法制建设和财税法学特色的体现。中国财税法制工作的主要特色是:(1)与国家的中心工作、国家的大局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中心工作、为大局服务。(2)在服务国家大局和中心工作中,发展了财税事业,壮大了财税队伍,增加了财税收入,逐步完善了财税法制,发挥了财税建设的巨大作用,开展了财税法学教育和财税法学研究。

4. 从该教材的修订出版和经历的时机来说,该教材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时间。《中国财税法学》2004年8月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许多学校的采用,同年12月进行了第二次印刷,改正了教材中存在的一些文字错误。2006年8月本教材被评为教育部“十一五”规划国家级教材,从那时至今经历了三年时间,我未能抓紧及时修改和出版,而时至今日才正式修订再版,主要基于下列考虑:一是财税改革虽然不断进行,财税立法虽然不断提出,但最关键的时刻还是2007年至2009年的“两法合并”,即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和增值税的转型,以及“个税法”的完善,公共财政、民生财政走向成熟和取得主导地位。“以人为本”的财政思想达到共识,其制度也开始建立和发展。如果当时修订出版,其内容仍然还是很不完整的。二是教科书应该有一个沉淀的过程,需要三、五年一个周期的积累,这样才能做到相对稳定。出版至今,本教材还经历了此次国际金融危机对财政法学的考验,内容更加成熟。

中国财税法制和财税法学具有美好未来。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互利、双赢的对外发展战略,我们更加需要健全和发展稳固的、

平衡的、强大的国家财政实力,保证为国家建设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持及法制保障。为此在财税法制建设和财税教学研究方面,要着力克服教学研究落后于立法、执法的实践,立法、执法落后于改革开放的实践这种状况。随着财税改革的深入发展,在某些财税法律制度尚未建立起来的状况下,要做到财税立法与财税改革同时并举、并行不悖;克服财税政策、财税执法不到位的状况,要做到政策和执法重在落实,尤其要落实到基层,财政分配到基层、到人头,全民共享财政的实惠;要把合理的财政分配和反腐倡廉结合起来,要堵塞财税工作、财税法制建设方面的疏漏、漏洞、缺欠,要使财税工作和财税法制成为反腐败的铜墙铁壁。要培育和支持新技术和新能源的开发,要培育和支持新的生产力增长点的发展;要控制和缩小贫富差距、地区差距,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实现财政民生、税收民生;要真正实行财政民主、财政法治、公开透明,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要大力培养精通财政、税收业务的专门人员,提高财税干部的理财、治财的能力和水平;要大力发展和加强财税法学教学和研究,要办好这方面的高等院校,朝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财税法学体系而努力。我们的财税法学研究应当有我们自己的特色,而不能单纯跟在外国理论的后面亦步亦趋,要经过梳理,哪些理论是我们自己的、有创新的理论,哪些是舶来品,是需要我们好好研究和鉴别的。中国特色的财税法学,包括中国财税法学的理论特色、实践特色,包括中国财税法学的文化特色和历史传统。

本教材肯定还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0年1月

作者

目 录

第一编 财政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	(3)
第一节 财政法的基本范畴、调整对象和体系	(3)
第二节 学习和研究财政法学的任务与方法	(9)
第二章 中国财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一节 财政法的特点和地位	(12)
第二节 财政法的任务和作用	(15)
第三节 财政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8)

第二编 财政法理论和制度

第三章 新中国财政法体制演变与发展的历史进程	(25)
第一节 我国财政体制的演变(1949—1978 年)	(25)
第二节 我国财政体制的改革和财政 法制建设(1980—1993 年)	(26)
第三节 我国财政立法的发展(1994—2002 年)	(28)
第四节 我国财税立法的完善(2003—2010 年)	(32)
第五节 公共财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2011 年—)	(34)
第四章 中国财政法的基本原则与适用原则	(36)
第一节 财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36)
第二节 财政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37)
第三节 财政法的适用原则及主要内容	(43)
第五章 中国预算法律制度(上)	(46)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46)
第二节 预算管理的主要原则和预算的分类与组成	(48)
第三节 各级人大和政府预算管理的职权	(51)

2 目 录

第四节	预算收支范围的划分及其构成的规定	(52)
第五节	预算编制和部门预算的改革与规定	(53)
第六章	中国预算法律制度(下)	(58)
第一节	预算的审批、执行和调整	(58)
第二节	决算的概念、原则和程序	(61)
第三节	国库制度的规定与改革	(62)
第四节	预算监督 and 法律责任	(64)
第五节	《预算法》的修订	(67)
第七章	中国国债法和外债管理制度	(70)
第一节	国债法概述	(70)
第二节	我国国债市场的现状及法律对策	(72)
第三节	外债管理制度	(76)
第八章	中国政府采购法	(83)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概述	(83)
第二节	我国《政府采购法》的主要法律规定	(84)
第九章	中国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转移支付法概述	(91)
第二节	转移支付国际比较	(92)
第三节	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完善	(98)
第四节	转移支付立法的基本内容	(101)
第十章	中国固定资产投资法	(10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原则、主体和资金来源	(10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程序、监督及改革	(111)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法	(113)
第一节	非税收入与行政事业性收费	(113)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批	(114)
第三节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法律责任	(117)

第三编 税法理论与制度

第十二章	税法基本原理	(12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21)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内容与税种的划分	(124)
第三节	税法的分类及作用	(128)

第十三章 中国流转税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流转税概述	(132)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35)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45)
第四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52)
第五节 关税法律制度	(158)
第六节 其他流转税法律制度	(162)
第十四章 中国所得税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5)
第二节 “两法”合并的新《企业所得税法》	(166)
第三节 新《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两个过渡期”的规定	(17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74)
第五节 社会保障税法律制度	(183)
第十五章 中国财产税制、目的行为税制与税法的特别规定	(186)
第一节 资源税和土地税法律制度	(186)
第二节 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契税等法律制度	(194)
第三节 中国特殊领域和特殊行业税收的特别规定	(202)
第十六章 中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中国税收征管概述	(215)
第二节 税款征收的形式和方法	(220)
第三节 纳税人权益保护制度	(228)

第四编 国有资产管理与财税监督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235)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235)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基本概念、颁布及意义	(237)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主要法律规定	(239)
第十八章 企业财务法、会计法与注册会计师法	(248)
第一节 现代企业财务通则	(248)
第二节 现代企业会计准则	(252)
第三节 会计法的基本概念和中国《会计法》的制定	(257)
第四节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258)
第五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法》的颁布与实施	(262)
第六节 中国注册税务师制度的建立发展和立法的提升	(267)

4 目 录

第十九章 依法理财、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	(271)
第一节 依法理财	(271)
第二节 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	(277)
第三节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78)
国家税务总局内设机构图	(284)
主要参考文献	(285)
后记	(287)

第一编 财政法基本原理

财政法和财政法学是一个庞大的法规体系和法学体系,是一个科学的有机整体,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拥有十三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财政法历史悠久,其财政改革和法制建设面广而又深刻。财政法事业和财政法制建设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又发展得很快。因此,我们首先要学习、研究和把握财政法的基本原理,包括财政法的基本范畴,财政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和轨迹,财政法的地位与作用以及研究财政法学的目的与方法等问题。具体体现在本编的第一章和第二章之中。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

财政法概述这一章,对学习和研究财政法具有引导性。它包括了财政法的基本范畴、调整对象和范围、国内外财政法历史发展与现状、学习和研究财政法的任务与方法等内容,贯穿了我国财政法学的研究和发展,体现了对财政法历史与逻辑的统一、范畴与内容的统一、任务与方法的统一。

第一节 财政法的基本范畴、调整对象和体系

一、财政法的基本范畴

范畴是任何科学的基本构成要素。特别对于法律科学来说,范畴是进行法律思维的基石和出发点,清晰的范畴界定是正确的法律推理的前提。只有掌握了一门学科的基本范畴才能进行深入的学习。财政法的基本范畴既包括来自财政学并进行了改造的共有范畴,也包括财政法自身独特的特有范畴。

(一) 共有范畴

1. 财政。财政是财政法最基本的范畴,对财政范畴的界定和理解,直接影响了财政法的调整对象。一般而言,财政就是国家的收支活动,但确切地说,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在直接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1]和国民收入^[2]的分配

[1] 社会产品在这里一般是指财政参与一部分社会总产品的分配。社会总产品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常为一年)物质生产部门所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的总和(设它为W)。或者说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全部物质生产部门生产产品的总价值。它不仅表现为实物形态,即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也表现为价值形态,即社会产品总价值。国家财政既参与对一部分生产资料的分配,也参与对一部分消费资料的分配;既参与对一部分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也参与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总价值的分配,不仅参与初次分配,而且参与再分配。

[2] 国民收入是指社会总产品或社会产品总价值。扣除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耗费的原材料、燃料和损耗的机器设备等,对这部分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必须进行扣除(设扣除部分为C),扣除后的部分是新创造的社会产品,即新创造出来的社会产品价值,也就是说国民收入(设它为H)。国民收入也就是指物质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社会产品或社会产品的价值。在新创造的社会产品中还必须再扣除劳动者用于补偿劳动者个人及家庭需要消耗的价值(设它为V),社会总产品为W,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为C。剩下的便是劳动者新创造用来满足整个社会需要的产品和价值为M。以公式表示过程如下:

$$W = C + (V + M) \quad H = W - C \quad M = W - (V + C) \quad C = W - H \quad \text{或} \quad C = W - (V + M)$$

和再分配的过程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或分配手段)。换句话说,财政是凭借国家的权力为满足国家职能的需要进行的筹措、分配、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活动,包括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部分。其职能是组织财税收入,拨付财政支出,进行财政监督。

2. 财政活动。财政活动是指国家为实现其国家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活动,是国家职能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内容是筹集供给和分配使用财政资金以及进行财政管理与监督的活动。既是履行国家财政职能的活动,又是服务国家政府职能需要而进行的活动。其实质是国家在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过程中与社会各方面发生的财政分配关系的活动。

3. 财力。财力是财权的实质表现,是对财政资金所拥有的份额。“财力”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有机动“财力”的说法。在近十多年来,“财力”的概念使用比较多,比如在1993年12月15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指出要把“合理调节地区之间财力分配”,作为分税制改革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这里所讲的“财力”,是指财政资金分配的“数额”或“额度”,包括经济发达地区保持较快发展势头,所需财政资金的额度,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额度,包括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改造的财政资金的额度。在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中也都体现了财力的分配和变化。在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决算报告中,也同样使用了“财力”这个词。由此可见,财力是国家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支配的财政资金,尽管国家财力的集中和支配所采取的形式不同,但国家的财政预算资金是国家的主要财力。财力的概念已成为财政法学的基本范畴。

(二)特有范畴

1. 财政法。财政法是国家按照立法权限、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公开透明的规定国家财政活动及其财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财政法是立法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在调整和确认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财政活动过程中形成的财政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两种对财政法定义的说法,内容和实质都是一致的,只不过表述的形式不同而已。财政法在财政中始终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比如,财政体制需要法律确定;财政收支行为需要严格法定;财政运行的公平、效率要由法律来平衡;财税分配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也需要法律来维护;财税风险的预防和违反财税法律法规的严重情况也需要法律来处置。

2. 财政法学。财政法学是以研究各个时代的财政法律规范及其所确定的财政法律关系和相关关系为对象的科学。我国财政法学着重研究新中国成立以来财政法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财政立法及财政法律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经济分配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科学。

财政法学是一门古老的法学,又是一门年轻的法学。说他古老,是指财政法中的税法在我国历史上很早就有了,在春秋后期鲁宣公15年(即公元前594年),鲁国的当权者发布了成文的“初税亩法”,规定土地私有者按照对土地的占有面积缴纳一定的税收,国家保护纳税人生产资料土地私有制,否则就不承认私有者对土地的所有权。在西欧国家的出现也不算晚,在英国土地私有制形成后,产业革命前也出现了对土地私有者的征税。税在英文中为“tax”。说他年轻,是指新中国的财政法学还处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之中。它是现代财政科学与现代行政经济法律科学的结合。

3. 财政立法。指国家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修改、废除财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

4. 财政法制。指把财政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包括财政立法、守法、执法和法律实施监督的全部内容。

5. 财政法治。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共产党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财政事务,实行对财政事务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保证国家和社会各项财政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财政管理和财政发展的民主化、法律化,实现人民群众对国家财政事务当家做主的权利。此外,我们经常提到的“依法理财”和财政法治是同一个意思。

6. 财权。财权是宪法、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预算、预算单位等)在法律上享有组织财政收入,拨付或支配财政支出,进行财政财务管理监督的权力。在历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审议批准政府的预决算报告中,都使用了财权这个词。尤其是在1993年12月15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更是广泛而明确的使用了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财权”概念。“财权”在党的文件中出现是比较早的,早在1961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的报告中就强调了把国家财权集中在中央。以后又逐渐适当下放“财权”,坚持统一政策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总之,财权是指支配和管理财政资金在法律上的权限。它规定财权由谁掌握以及各级政权、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的财权的大小,它是通过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来实现的。事实上,我们会发现整个财政法其实就是围绕如何在公共财政的理论下,更好的发挥财权的职能,同时限制财权的滥用而展开的。因而可以说“财权”是财政法的核心范畴。

二、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是指规范、规制、调节和管理的意思。财政法调整对象是财政分配关系。具体而言包括财政管理体制关系、国家预算关系、税收关系、行政收费关系、国家信用关系、企业财务关系、国有资产管理关系、固定资产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关系、转移支付关系等。财政分配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是经济关系中的分配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导言中指出,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方面的关系。财政是经济关系中的一种分配关系,并且是一种特殊形

式的分配关系。

1. 财政分配关系与国家职能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是随着国家政权的产生发展变化而产生发展变化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服务的(它既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又是国家职能活动的一部分,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没有财政活动,任何财政活动都是一定国家的职能活动)。

2. 财政分配关系的内容同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有着本质的联系。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自人类进入文明史以来,有五类分配形式:以物易物发展起来的商品货币等价交换的价格分配形式、银行信用分配形式、按资分配形式、按劳分配形式(工资分配关系)、财政分配形式。财政分配形式反映的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中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3]。财政分配关系同以价值为基础的等价交换的价格分配关系,同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法人和公民个人之间所发生的储蓄存款与贷款,有存有取、有借有还并要计息的信贷分配关系,同以劳动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关系,同以资金、技术、房地产、股票、债券、投资取得利息、股息、红利的按资分配关系相比较,又有明显的特征:它具有国家的主体性(分配关系主体的一方始终是国家);政治行政的强制性;一定范围的无偿性(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基建费用和发行国库券除外)。这和其他四类分配形式不同。

3. 财政分配关系的过程是国家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占有和按用途的分割使用。既有财政的收入又有财政支出两方面,包括对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初次分配:在物质生产领域进行,对新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分别在不同所有制领域中进行的分配,最后形成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以及援外基金几部分。再分配: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这是因为:(1)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存在是物质生产部门进行正常社会生产的必要前提,非物质生产部门的费用和职工工资要由再分配来提供。(2)社会保险基金要通过再分配来建立。(3)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要由再分配来有计划地用到各地区去。初次分配的形式是: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留给企业;劳动者个人的工资收入;社会纯收入。再分配的形式是:预算;服务性行业的收费;价格调节。如提高某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某些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可以增加农民收入。

4. 财政分配关系同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责任制的性质和形式也有密切联系。对不同的所有制经济,财政参与分配的方式是不同的。例如,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采取税收、利润的形式进行初次分配。对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采取工商流转税收和所得税的形式取得财政收入。对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和公民个人是采取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

[3] 说明与国家职能密切联系在一起,是完全一致的。